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重大意义和实践要求

李林

文化是法治建设的重要支撑。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灵魂”，是我们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内在动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把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作为关键着力点，围绕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强调“要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夯实依法治国社会基础”“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赋予了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更加丰富、更加深刻的时代内涵。

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标识性概念，科学指引我们牢牢把握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重点任务和关键环节，为加快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注入精神动力。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都对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作出战略部署。我们要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从思想渊源、学理根基、现实基础、科学内涵等丰富角度，深刻认识和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这一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标识性概念，做到知其义更明其理，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从而不断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向深入，进一步增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标识性概念

在人类法治文明史上，不同国家的人们曾用“法的精神”“法律精神”“法治精神”等概念和范畴，来凝练和表达特定民族、特定时代对于法治的本质、法治的价值等法治文化问题的探索和思考，铭刻人类法治文明发展的思想足迹。中国共产党具有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既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坚定信仰者和践行者，又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的忠实继承者和弘扬者，同时也以宽广的胸怀注重吸收借鉴人类法治文明一切有益成果，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相融合，从人类法治实践创造的全部文明成果中汲取智慧和养分，从制度与文化相互促进、有机统一的高度提出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这一适应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阶段性新特征新要求的目标任务，为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开辟了更加广阔的精神文化空间。

从学理上看，法治精神是基于一定的世界观和价值观，运用法哲学思维和科学方法，凝练法治的价值取向、观念意识、基本原则、精神追求等思想内涵的重要概念，也是民族精神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不断深化并取得新进展，我们党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法治精神在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早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对法治精神就有着深刻的思考和认识，在《之江新语》中就强调“使法必行之法就是法治精神”“人们没有法治精神、社会没有法治风尚，法治只能是无本之木、无根之枝、无源之水”。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党的十八大报告进一步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

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从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深入思考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强调“做到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就要信仰法治、坚守法治。‘法不阿贵，绳不挠曲。’这就是法治精神的真谛”。换言之，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就是法治精神的集中体现。习近平总书记把法治精神的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摆在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就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以一系列新举措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人心。2012年12月，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提高全体人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和法制观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努力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明确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要抓住“关键少数”。2014年1月，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逐步改变社会上那种遇事不是找法而是找人的现象”，明确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要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把“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作为“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提出“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

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2021年10月，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把法治精神与法治道路、法治体系、法治国家并列强调，表明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全面依法治国中地位更加重要。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就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写在第九部分“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总体要求中，赋予其更高的指导性、全局性地位。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理论体系中，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已经成为一个具有基础性、统领性的重要标识性概念。这一重要标识性概念具有以下鲜明特征。在理论特征上，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植根于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为基础，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为滋养，以人类法治文明为镜鉴，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契合，与全人类共同价值相通。在实践特征上，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既要抓住重点群体，比如公职人员特别是从事立法工作的人员、从事司法工作的人员、从事司法工作的人员等法治专门队伍，以及律师、公证员、仲裁员等法律服务队伍；也要全面推进全民守法、建设法治社会，采取丰富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努力把法治精神、法治意识、法治观念铭刻在全体公民的心灵深处、烙印到头脑之中，并体现到人们的日常行为上，助力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深刻认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重要意义

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推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法治篇”和“文化篇”，为建设法治中国和建设文化强国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法治精神作为法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的双重属性，是制度和文化的结合、法治和精神的统一。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既深刻反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又是习近平文化思想在法治领域的重要体现与生动诠释。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有利于协同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体系化研究、学理化阐释、大众化传播，推动全党全社会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

更好以法治保障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这一重大论断。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能够更好发挥法治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这是因为，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法治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方面。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能够夯实法治的社会根基、增强法治的精神力量，使法治更加有效地保障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法治精神是法治文明在精神文化领域的重要体现。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有利于营造全社会都讲法治、守法治的文化环境，对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协调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只有全体人民信仰法治、厉行法治，国家和社会生活才能真正实现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还有利于推动全体人民信仰法治、厉行法治，确保中国式现代化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建设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擘画了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辟中国式现代化广阔前景的宏伟蓝图，明确提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的战略目标。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不仅要求法律制度、技术支撑、设施保障等“法治硬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而且要求法治素养、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法治软件”建设也达到更高水平。这两方面建设同等重要，必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法治素养是一个综合性的概念，涉及法治精神、法治意识、法治观念、法治心理、法治认知、法治思维、法治能力等多方面，而法治精神在其中具有根本性、统领性地位，标志着、决定着公民法治素养的水平。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有利于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提升全民法治素养，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促进全社会共同参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不仅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

到更高水平的重要标志，也是重点任务。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全人类共同价值。价值观是法治精神的文化内核。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契合并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本质特征和内在要求，二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有利于推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融入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切实增强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治保障。此外，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体现人类法治文明的共同特征，以和平、发展、公正、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在价值原则、价值内涵、价值追求等方面是一致的。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有利于把全人类共同价值体现到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使全人类共同价值通过法治实践得到更好彰显。

准确把握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实践要求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目的在于引领、指导和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在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中充分彰显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中持续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实现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和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有机统一，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个显著特征。新时代新征程，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必须在更高水平上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始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确保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始终体现正确价值导向。在国家、社会、公民不同层面，有针对性地提炼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内涵。在国家层面，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目标阐释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社会层面，以维护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为目标概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公民层面，以信仰和恪守法治为目标凝练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使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生动体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实践要求，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入脑入心。

形成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大众化表达。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是一个具有实践性的概念，需要全体人民刻印在心、践履于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能够更好凝聚法治共识、引领法治发展、推动法治进程、增强法治动力。从增强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实践性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实效性这一现实需要出发，要用言简意赅、通俗易懂、朗朗上口的大众化方式充分表达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丰富内涵，集中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集中体现党领导人民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目标方向和价值追求，集中体现法治的精髓和要旨，为建设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汇聚强大精神力量、提供有效价值引领。

把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融入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各方面。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不仅具有鲜明的价值导向性，而且具有突出的行为规范性，不仅能内化于心，也会外化于行，产生强大的物质力量。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体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髓要义，彰显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价值追求，反映了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要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全局出发，加强顶层设计，作好统筹谋划，把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融入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各环节，嵌入坚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全过程，覆盖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等各领域，体现到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以促进国际法治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新新实践中，更好以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和推动法治中国建设。

加强全社会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宣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法治的根基在于人民内心的拥护，法治的伟力在于人民真诚的信仰。在全社会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宣传教育，是深化法治宣传教育的题中之义，也是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重要前提。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抓住法治专门队伍等重点群体，通过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宣传教育，传承弘扬奉公守法、重诺守信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不断筑牢全社会坚定法治自信、树立法治信仰、形成法治风尚的精神文化基础。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转自《人民日报》）

文明实践春风化雨 时代新风浸润心田

——辽源市6月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精彩回顾



①6月24日，龙山区工农乡大良村文明实践所志愿者走村入户宣传移风易俗知识。

②6月17日，东辽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在“书香东辽·公益阅读空间”开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文明实践活动。

③6月21日，中共东辽县委宣传部、东辽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联合东辽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东辽县文化馆举办“倡导移风易俗、弘扬文明新风”文艺演出。

④5月30日，东辽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联合县第一幼儿园开展“百人包粽庆六一”双节融合活动。

图文由辽源市文明办 提供

街道社区、乡镇村屯，一份份传单、一个个舞台，移风易俗如火如荼；大街小巷、邻里乡间，普法宣传、文化活动丰富多彩，文明实践热火朝天……6月以来，辽源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坚持立足实际、深化拓展、精耕细作，让新时代文明实践的“种子”深植大地，浸润群众心田，成为新时代最鲜亮的文明底色。

“来！老师教大家怎么包，先把粽叶窝成小圆锥体，再把糯米放进去压紧实，最后把上面的粽叶盖回来用绳子绑好，一个形状饱满的牛角粽就出来啦……”在东辽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东辽县第一幼儿园联合开展的“百人包粽庆六一”活动中，幼儿园老师耐心地给学生传授包粽技艺。学生们兴致勃勃地学习包粽子，一个个翠绿的粽子堆满桌案，承载着学生们对节日的美好祝福，让他们深刻感受到了传统节日丰富的文化内涵。

临近高考，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组织文明实践力量开展“爱心护考、助梦起航”文明实践活动，设置爱心助考服务点，为广大高考考生和家长提供饮用水、雨傘、扇子、文具、急救药品等爱心物品。发动爱心送考车队为考生提供便利，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高

考及中考的良好氛围，给广大考生和家长创造一个文明和谐、舒心安静的考试环境。爱心司机马万福说：“我今年是第10年参加爱心送考活动，按时、安全接送考生，为考生送去一片爱心，我会一直参加这项活动。”

围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各县（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传承非遗魅力，保护文化遗产”主题系列活动，传播剪纸、葫芦画、泥塑等文化遗产保护理念，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文化遗产保护行动。“泥塑讲究的是精雕细琢，制作一件泥塑作品需要十几道工序，从选土到控制、从烧窑到着色，全部采用纯手工制作。特别是细节上要处理好，泥塑做出来才会真实。”在西安区三实验小学，西安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邀请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黄贺在泥塑课上为学生生动授课。为了让非遗文化重焕生机，黄贺深入西安区各学校开设泥塑课程，教授一大批喜爱传统艺术的学生。寓教于乐的形式吸引了更多孩子们的关注。同时，经过在新闻媒体上广泛宣传，传统技艺“活”起来了，使匠心技艺代代相传。

在“6·16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当天，全市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联合应急局等部门开展“人人讲安全、询、业务办理、诉求收集等“一站式”服务，现场办理、协调解决问题，实现服务“零距离”。同时，党员志愿者们积极宣传党建知识、反诈防骗技巧，解答居民关心的热点问题。居民们纷纷感慨道：“现在在家门口就能咨询政策、反映问题，太方便了！”此次流动办公桌进社区活动，让居民切实感

受到了社区的热心服务，有效拉近了社区与居民的距离。

下一步，仙城街道仙城社区将持续深化“流动+宣传”“流动+服务”模式，常态化开展“流动办公桌进社区”活动，为居民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扎实推进社区治理与服务水平全面提升。（西轩）

浮躁情绪是不良作风

吴永孝

风。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也是整治浮躁情绪的“破壁之刀”。中央八项规定之所以能成为改变中国的实践规定，关键在于其在全党全社会把求真务实的风气树了起来。从抓公款购买赠送月饼贺卡、公款吃喝送礼、公车私用，到遏制“舌尖上的浪费”“车轮上的腐败”“会所里的歪风”，再到整治“文山会海”“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我们通过一个个具体问题，整治痼疾、扫除积弊、激浊扬清。提倡“四不两直”调研，狠刹蜻蜓点水式、走马观花式调研虚风，让广大党员干部既身入基层更心至基层，用真心聆听民声，针对老百姓最急切最忧心的问题拿出对策。紧盯权力观扭曲、政绩观错位现象，持续深化“半拉子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统计造假以及基层治理不良现象等整改整治，让真抓实干、狠抓实干的氛围越来越浓。

抓作风建设，要返璞归真、固本培元。领导干部染上浮躁顽疾，根源在于思想不正、党性不纯。力戒浮躁情绪，关键是要坚定理想信念，铸牢对党忠诚、厚植为民情怀，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群众摆在心中最高位置，秉持“计利当计天下利”的追求，践行“以公

个个会应急”主题文明实践活动，利用公益阅读空间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讲，向群众介绍宣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相关知识；组织群众参与安全知识投壶、 “蛋”愿你安全等小游戏，进一步加深群众对安全知识的了解；在车站、广场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避险逃生技能等，发放宣传手册及购物袋、帽子，通过新媒体、户外大屏幕播放吉林省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片，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今天参加这个安全知识投壶游戏很开心，在获得知识的同时还能得到小礼物，感觉特别好，希望多组织类似活动。”参与东辽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题活动的市民郭忠丽说道。

为推进移风易俗宣传，各县（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创新宣传形式，丰富活动载体，以润物无声的方式引导群众日常行为。通过联合文联等单位举办“倡导移风易俗、弘扬文明新风”文艺演出，让居民在欢声笑语中汲取精神滋养；通过开展婚嫁移风易俗主题宣讲，广泛普及文明家风，传承良好家训；通过组织文明实践志愿者向群众发放“抵制高价彩礼、婚嫁移风易俗”倡议书，引导群众争做婚嫁新风倡导者、践行者，让文明风尚深入人心、蔚然成风。

文明实践春风化雨，时代新风浸润心田。辽源市各县（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将继续推广“文明实践+”模式，开展丰富多彩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凝聚正能量，树立新风尚。

开展“流动办公桌进社区”活动

仙城街道仙城社区将持续深化“流动+宣传”“流动+服务”模式，常态化开展“流动办公桌进社区”活动，为居民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扎实推进社区治理与服务水平全面提升。（西轩）

浮躁情绪是不良作风

浮躁情绪是不良作风

浮躁情绪是不良作风